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基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基合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SHINDAIWA牌」鏈鋸壹台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「毀損」，稱「越」則指「踰越」或「超越」，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、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，使該門窗、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。本件被告羅基合攀越圍牆進入工地後行竊，已使該圍牆喪失防閑作用，該當踰越牆垣之加重要件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行竊他人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，且迄今未將所竊物品返還予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是所生危害尚未有所減輕；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

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（即「SHINDAIWA牌」鏈鋸1台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至今亦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（加重竊盜罪）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偵緝字第1082號

11 被 告 羅基合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

13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羅基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逾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
19 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1時31分許，騎乘向不知情之雙文
20 忠(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商借之車牌號碼
2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
22 段000巷0號之永得木業有限公司外，徒手翻越該公司圍欄，
23 進入廠房工地內，徒手竊取陳應欽所有之SHINDAIWA廠牌鏈
24 鋸1臺(價值新臺幣2萬元)，得手後並將竊得之鏈鋸放置於前
25 揭機車腳踏板處後，騎乘該機車逃逸。嗣經陳應欽發現財物
26 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陳應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基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0 人即告訴人陳應欽、證人雙文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
31 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畫面截圖15張、現場及失竊

01 鍊鋸照片4張、被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照片1
02 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及本署勘
03 驗筆錄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羅基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安
05 全設備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前揭電鋸1臺，為被告因本
06 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
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
09 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4 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7 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